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19〕166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2019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楚财农〔2019〕138号）的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将下达我县2019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5700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1100万元专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4600万元专项用于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相关工作（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专项资金”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收支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

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南省财政厅关于2019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要求，专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先和重点保障产生节余指标深度贫困地区的安置补偿、拆旧复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修复、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建设以及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等，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及利息，以及其他与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二、安排给各乡镇人民政府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要严格执行《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武政办发〔2019〕20号）、《武定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武政办发〔2018〕37号）文件，充分发挥扶贫资金效益。

三、及时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交县扶贫办项目股和县财政绩效评价股备案，并及时报送项目推进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并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

四、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于2019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毕并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完善资金管理资料，增强资金安全责任。

附件：武定县 2019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
预算资金分配表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国库股，相关财
政所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2日印发

2019年土地指标跨省级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名称	会计科目及资金合计	资金名称及金额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专项资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	2200106.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	环州乡	700.00	600.00	100.00
2	插甸镇	1300.00	1200.00	100.00
3	狮山镇	100.00		100.00
4	猫街镇	100.00		100.00
5	东坡乡	100.00		100.00
6	田心乡	100.00		100.00
7	发窝乡	100.00		100.00
8	万德镇	100.00		100.00
9	己衣镇	100.00		100.00
10	高桥镇	100.00		100.00
11	白路镇	100.00		100.00
12	自然资源局	2800.00	2800.00	
合计		5700.00	4600.00	1100.00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农〔2019〕138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

武定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19〕142号），现将 2019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 19210 万元下达给你县，支出列“213·农林水支出”预算支出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转移性支出”。具体要求如下：

一、规范资金用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

64号)相关规定,结合《国土资源部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的通知》(发改地区〔2016〕2022号)、《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15〕2769号)等文件精神,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

二、严格管理使用资金。你县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64号)的要求,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实,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及利息,以及其他与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三、加强绩效管理。你县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改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在收到此项资金的30日内,通过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完成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好扶贫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

四、其他。你县要进一步加快推进拆旧复垦工作,确保达到国家验收标准,为后续资金到位创造有利条件。

附件：2019年度跨省域土地调剂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扶贫办，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经建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印发

附件：

2019年跨省域土地调剂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专项名称	2019年跨省域土地调剂资金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扶贫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州、市财政部门	楚雄州财政局	州市主管部门	州扶贫办、州发改和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财政部门		县市主管部门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